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魏宏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魏宏章先生持有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071,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97,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2,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6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魏宏章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宏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71,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原因。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397,434 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2,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6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魏宏章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魏宏章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魏宏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